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原訴字第8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

被告 林學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伍萬貳仟伍佰捌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壹萬捌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伍萬貳仟伍佰捌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簽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特別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均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卷第23、43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（一）被告於民國114年6月1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3萬331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6月17日至121年6月17日止，自第一筆代償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則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13.25%計算（違約時定儲利率指數為1.73%，合計年息14.98%）。詎被告僅繳納利息至114年11月3日止，尚積欠50萬8,581元及利息未

01 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；(二)被告於  
02 114年6月17日向原告借款15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6月  
03 17日起至121年6月17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  
04 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則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13.25%計算  
05 (違約時定儲利率指數為1.73%，合計年息14.98%)。詎  
06 被告僅繳納利息至114年11月5日止，尚積欠14萬4,008元及  
07 利息未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爰  
08 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如  
09 主文所示。

10 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11 述。

12 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中國信託個人  
13 信用貸款申請書、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中國信託  
14 個人信用貸款代償委託書、撥款通知內容異動紀錄、定儲利  
15 率指數查詢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繳款計算式、放款帳戶還  
16 款交易明細(卷第17-51頁)為憑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  
17 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  
18 院審酌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  
19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  
21 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  
22 規定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2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 
25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姚水文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 
30 書記官 吳華瑋

31 附表

| 編號 | 請求金額<br>(新臺幣) | 計息本金<br>(新臺幣) | 利 息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期 間                  | 年 息    |
| 1  | 50萬8,581元     | 50萬8,581元     | 自114年11月4日<br>起至清償日止 | 14.98% |
| 2  | 14萬4,008元     | 14萬4,008元     | 自114年11月6日<br>起至清償日止 | 14.98% |